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94.04.13 台財稅字第 094045238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營利事業違反稅法時，其罰鍰處分書之受處分人欄位，於獨資事業應填寫違章時經營之自然人為受處分人，於合夥商號應以合夥商號名稱為受處分人

主 旨：有關獨資及合夥商號之營利事業違反稅法案件之罰鍰處分書，其受處分人欄位應如何填寫疑義乙案。

說 明：二、本部 86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規定：「獨資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，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，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」次依行政法院 68 年 8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：「獨資商號，…在行政訴訟裁判當事人欄，…應以獨資商號主人為當事人，記載為『○○○即○○商號』。…」準此，獨資營利事業之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，應以違章時經營之自然人為受處分人，記載為「○○○即○○商號」。

三、至合夥商號營利事業違反稅法之罰鍰處分書，其受處分人欄位應如何填報乙節，依本部 74 台財稅第 14035 號函釋：「貴轄○○縣○○餐廳係合夥組織，雖已辦理註銷登記，惟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清理完結，在未辦理清理（編者註：應係清算）完結前，該合夥組織仍屬存在，其所欠繳之稅款，應以合夥主體○○餐廳名義移罰。復參照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判例要旨：「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謂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，始足以當之。」及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040 判例：「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自明。」之規定，應以合夥商號名稱為受處分人，其負責人欄位應修正為代表人，並應依民法第 679 條規定填寫執行業務之合夥人（即商業登記法規定之負責人）。至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合夥組織，如無法認定何人為該合夥組織之負責人，欠缺非法人團體應具備之當事人能力要件時，其罰鍰處分書之受處分人，應記載全體合夥人員。